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
（床垫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5日，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床垫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设备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床垫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实施的“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33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1）拆除现有工程“一分厂”、“六分厂木工车间”、“六分厂底漆车间”、“六分厂面漆车间”、“十二分厂”、“5A厂房”、“5B厂房”、“5C厂房”、“5D厂房”共计9栋厂房及生产线；

（2）在拆除的“一分厂”原址建设“1#厂房”和“2#厂房”；在拆除的“六分厂木工车间”原址建设“16#厂房”和“17#厂房”；在拆除的“六分厂底漆车间”、“六分厂面漆车间”原址建设“35#厂房”；在拆除的“十二分厂”原址建设“18#厂房”和“19#厂房”；在拆除的“5A厂房”、“5B厂房”、“5C厂房”和“5D厂房”原址建设“32#厂房”和“33#厂房”。

（3）将现有工程位于“一分厂”、“六分厂木工车间”、“六分厂底漆车间”、“六分厂面漆车间”和“十二分厂”内的油性涂料板式家具生产线（产能26.5万套/年）整体布局于新建的“32#厂房”和“33#厂房”内；并对喷漆方式进行技术提升，提高自动喷漆比例（自动喷涂比例由技改前70%提高到85%）；同时配套建设先进的环保治理设施（喷漆废气末端采用“沸石转轮+RCO催化燃烧”方式进行处理）。

（4）将现有工程位于“一分厂”、“六分厂木工车间”、“六分厂底漆车间”、“六

分厂面漆车间”和“十二分厂”内的水性涂料板式家具生产线（产能 13.2 万套/年）整体布局于新建的“16#厂房”、“17#厂房”、“18#厂房”和“19#厂房”内，同时新增生产设备，新增水性涂料板式家具产能（新增产能 66.3 万套/年），自动喷涂比例达到 85%，并配套建设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

（5）将现有工程位于“5A 厂房”、“5C 厂房”和“8#厂房”内的床垫生产线（产能 207 万套/年）整体布局于新建的“1#厂房”和“2#厂房”内，并配套建设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规划，本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对床垫生产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位于“5A 厂房”、“5C 厂房”和“8#厂房”内的床垫生产线整体布局于新建的“1#厂房”和“2#厂房”内，并配套建设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后可实现床垫 207 万套/年（维持原有产能不变）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对板式家具生产线总平布局优化、扩大扩能并对喷漆工艺进行自动化程度提升，同时提高油性涂料喷漆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水平，建成后可实现板式家具 106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其中油性涂料板式家具 26.5 万套/年（维持原有产能不变）；水性涂料板式家具 79.5 万套/年（含本次扩建新增 66.3 万套/年）。

本次仅对第一阶段的床垫生产线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其余工程待建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2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3〕26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床垫生产线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6 年 4 月 22 日，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证书编号为：915101845589887163008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床垫生产线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3%。

（四）验收范围

床垫生产线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1#厂房 2F 和 3F，2#厂房 3F 和 4F）、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仓储或其他（危废暂存间）、环保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废气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床垫生产线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如下优化调整：

1、平面布局调整

1#厂房：①取消第2层喷胶扣布工序；②取消第2层和第3层绗缝裥花工序（将所涉及的绗缝裥花工序调整至2#厂房第4层）；③2#厂房第2层的喷胶贴棉工序调整至1#厂房第3层；④厂房实际高度为23.95m。

2#厂房：①厂房实际为4层（2层为夹层），高度为23.95m；②2#厂房第3层喷胶贴棉工序调整至1#厂房第3层；③将1#厂房第2层和第3层绗缝工序调整至2#厂房第4层。

2、设备调整

（1）绗缝层制作工序：由于原有绗缝机生产速率远慢于后端总装的需求，造成总装线频繁待料；为解决前后端产能不匹配的问题，将绗缝机由原18台调整为31台（单台绗缝机设备年运行时间缩减近半）。

（2）床芯制作工序（制簧工序）：由于原有全自动床芯生产线（绕簧串簧一体机）的严重老化，实际产出能力已大幅折损；为了解决老旧设备停机带来的产能损失，将制簧工序全自动床芯生产线（绕簧串簧一体机）由原38台调整为49台，将绕簧工序绕簧机由原17台调整为14台。

（3）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小节可知，弹簧袋装工序布置袋装弹簧生产机，喷胶扣布和扣棕工序设备均为扣钉枪，而在生产设备表中遗漏了上述生产设施设备（袋装弹簧生产机数量为10套，扣棕枪数量为47把，扣钉枪数量为66把），本次验收阶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遗漏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补充。

本项目设备调整前后，总装工序生产人员及设备数量未变化，生产时间与环评一致，因此床垫总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3、废气治理设施调整

①绕簧废气（颗粒物和VOCs）治理设施由2套“玻璃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更高效的2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设施；喷胶废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更高效的1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设施；袋装簧废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更高效的1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设施。

原环评文本中关于上述废气排气筒高度的设置存在笔误，根据现场核查绕簧废气排气筒DA01327实际高度为31m、DA01294实际高度为30m，喷胶废气排气筒DA01326和袋装簧废气排气筒DA01328实际高度为30m。

由于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的调整，对废气收集系统的风量进行了优化调整。

②床垫生产线排气筒数量由5根变为4根（整合喷胶废气治理设施，由2

套调整为 1 套）。

本项目床垫生产线除上述优化调整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优化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西河。

（二）废气

（1）绕簧废气（颗粒物和 VOCs）：本项目全自动床芯生产线（绕簧串簧一体机）、绕簧机设备密闭，退火过程中的瞬时加热及冷却均在绕簧机内完成，其产生的油烟（颗粒物和 VOCs）通过绕簧机自带的排风装置进行抽排，由支管汇入总管，送入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共设置 2 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治理设施，处理系统分别配套设置 1 根 31m 和 3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1294 和 DA01327）。

（2）喷胶和袋装簧废气（VOCs）：本项目喷胶工序在喷胶房内进行；喷胶房一面采用彩钢密封，三面设置塑胶门帘，喷胶房顶部采用彩钢密封的形式封闭，以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同时在喷胶房内设置抽风机，用于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喷胶有机废气进行抽排，由管道送入 1 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326）。卷包床垫生产过程中袋装簧生产机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由集气罩收集，弹簧装袋工序密闭，产生的废气由自带的排风装置进行抽排，由支管汇入总管，送入 1 套“中效过滤袋+活性炭纤维棉”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328）。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绕簧机、全自动床芯生产线、袋装弹簧生产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治理措施：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②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③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边角料（布料、泡棉、乳胶棉、钢丝）、废包装材料（PE 膜、牛皮纸、胶带）、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其中废原料边角料（布料、泡棉、乳胶棉、钢丝）、废包装材料（PE 膜、牛皮纸、胶带）、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浮油和食堂餐厨垃圾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有组织排放：DA01294、DA01327 和 DA01328 排气筒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294、DA01326、DA01327 和 DA01328 排气筒中 VOCs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3）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验收阶段核算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床垫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从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崇州市全友家私总平面布局优化及木家具生产线改建项目
(床垫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虎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89401894	
张成良	四川新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48011521	专家
李静	四川新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80131311	专家

